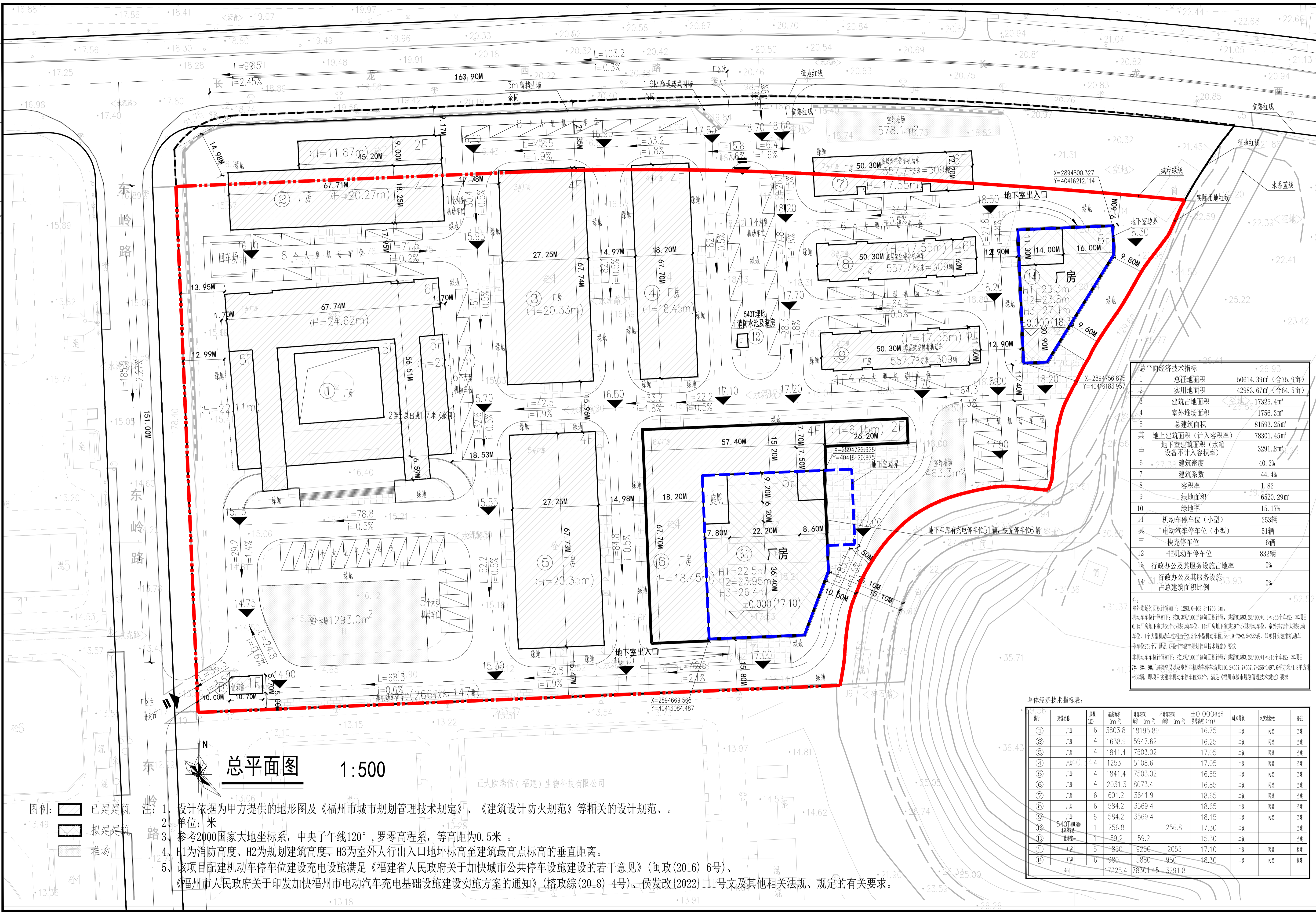




备注:
 1.对图中内容不明确,敬请与本图设计师协商解决
 2.电话 0591-28089933
 28089955
 28089936
 3.传真 0591-83399920
 4.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23号
 航空大厦五层
 5.本图版权属设计方所有,未经设计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做为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



1	总征地面积	50614.39m ² (合75.9亩)
2	实用地面积	42983.67m ² (合64.5亩)
3	建筑占地面积	17325.4m ²
4	室外堆场面积	1756.3m ²
5	总建筑面积	81593.25m ²
6	地上建筑面积 (计入容积率)	78301.45m ²
7	地下室建筑面积 (水箱设备不计入容积率)	3291.8m ²
8	建筑密度	40.3%
9	容积率	1.82
10	绿地面积	6520.29m ²
11	绿地率	15.17%
12	机动车停车位 (小型)	253辆
13	其中:电动汽车停车位 (小型)	51辆
14	快充停车位	6辆
15	非机动车停车位	832辆
16	行政办公及其服务设施	393
17	行政办公及其服务设施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0%

注:
 室外堆场的面积计算如下: 1393.0+463.3+1756.3m²
 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如下: 按照3辆/100m²建筑面积计算,共需3163.25/100*0.3=246个车位;本项目6、14#厂房地下室共54个小型机动车位,10#厂房地下室共19个小型机动车位,室外共72个大型机动车位,1个大型机动车位相当于2.5个小型机动车位,54+19+72*2.5=233,即项目自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33个,满足《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如下: 按照1辆/100m²建筑面积计算,共需81593.25/100=816个车位;本项目7、8、9#厂房架空层以及室外非机动车停车位共116、2+557、7+286+1497、6平方米/1.8平方米*832辆,即项目自建非机动车停车位832个,满足《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编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层)	基底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0.000相当于室外地坪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①	厂房	6	3803.8	18195.89		16.7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②	厂房	4	1638.9	5947.62		16.2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③	厂房	4	1841.4	7503.02		17.0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④	厂房	4	1253	5108.6		17.0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⑤	厂房	4	1841.4	7503.02		16.6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⑥	厂房	4	2031.3	8073.4		16.8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⑦	厂房	6	601.2	3641.9		18.6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⑧	厂房	6	584.2	3569.4		18.6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⑨	厂房	6	584.2	3569.4		18.15	二级	丙类	已建
⑩	540T埋地消防水池及泵房	1	256.8		256.8	17.30	二级	丙类	已建
⑪	值班室	1	59.2	59.2		15.30	二级	丙类	已建
⑫	厂房	5	1850	9250	2055	17.10	二级	丙类	新建
⑬	厂房	6	980	5880	980	18.30	二级	丙类	新建
合计			17325.4	78301.45	3291.8				

总平面图 1:500

图例: 已建建筑, 拟建建筑, 堆场

注:
 1.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的设计规范。
 2.单位:米
 3.参考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罗零高程系,等高距为0.5米。
 4.H1为消防高度、H2为规划建筑高度、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5.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侯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图纸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结构师执业章

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证号:

工程名称
福州斯狄混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单位
福州斯狄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 定 吴先德

审 核 吴先德

工程负责人 王智钱

专业负责人 王智钱

校 对 韦忠信

设 计 黄丽锦

制 图 黄丽锦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H-2023-05

图 别: 建 总 图 (第1版)

图 号: 01

日 期: 2024.01